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方鸣，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5,000	6,000	51,0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合计		45,000	6,000	51,000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78.1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51
合计		65,000	84.6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度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66571Q		
注册资本	75,990.009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3-25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3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9
	4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5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72,760.07	
	净资产	276,777.63	
	营业收入	4,330,299.24	
	净利润	40,059.12	

注:

- 1、上述股权结构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48619M		
注册资本	23,362.0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忠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6号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6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01
	3	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8.15
	4	桐乡青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	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19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7,654.32	
	净资产	64,054.35	
	营业收入	77,452.55	

	净利润	612.31
--	-----	--------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